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所见萧梁旧史补考

庄 芸

内容摘要:梁朝国史的编撰始于梁武帝朝,由沈约、周兴嗣、鲍行卿、谢昊相承撰录,而梁元帝平定侯景之乱后,将建康秘阁图书移送江陵,该部纪传体国史经谢昊编撰而“已成百篇”。在梁元帝的主导下,江陵时代的国史编撰植入了若干立场倾向,其影响波及姚察、姚思廉父子相继撰著的《梁书》,后者有意为梁元帝讳恶即是佐证。江陵覆亡之后,萧梁旧臣的梁史撰述非常丰富,其中包括多部专门记录梁代丧亡的史书。姚思廉采诸家旧梁史以补成父书,很可能参考了这些史书,偶尔未能协调史书间的矛盾记载,造成《梁书》存在若干处前后抵牾的结果。

关键词:《隋书·经籍志》 旧梁史 《梁书》 史源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著录萧梁旧史二十一种^①,是我们今天考察萧梁旧史著作的文献基础。朱希祖先生撰《萧梁旧史考》又稽考补充至三十种^②,并一一加以考证与研究,不少见解更在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之上。姚察修《梁书》未完,其子姚思廉“采谢昊等诸家梁史续成父书”^③,然而姚思廉《梁书》

①魏徵:《隋书》卷三三《经籍志二》,中华书局,1973年,第956-967页。

②朱希祖:《萧梁旧史考》,杨晓春编:《朱希祖六朝历史考古论集》,南京大学出版社,2009年,第253-280页。

③刘昫等:《旧唐书》卷七三《姚思廉传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2593页。谢昊,《史通》卷十二《古今正史》(刘知幾著、浦起龙通释、王煦华整理:《史通通释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9年,第288页)、《旧唐书》卷四六《经籍志上》(第1990页)、《新唐书》卷五八《艺文志二》(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456页)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六四梁简文帝大宝二年(中华书局,2011年,第5071页)均作“谢昊”,《隋书》卷三三《经籍志二》(第956页)、《南史》卷五一《萧韶传》(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270页)作“谢昊”,实为一人。本文叙及此人时,引文部分随各书原文,叙述文字则统一作“谢昊”。

与谢昊等诸家旧梁史的关系尚未得到系统的考察。正如朱先生所言,萧梁旧史“其书亡者多而存者极少”,这种考察也因此变得困难。本文将着重关注见于《随书·经籍志》记载的梁元帝朝与萧梁旧臣的梁史撰述,并尝试探讨《梁书》与旧梁史的关系。

一、谢昊与江陵国史修撰

《隋志》著录梁中书郎谢昊撰《梁书》四十九卷,并云“本一百卷”^①。谢昊,《梁书》无传,《南史》《通鉴》各一见。《通鉴》卷一六四梁简文帝大宝二年记侯景将废简文帝、立豫章王栋,“使前寿光殿学士谢昊为诏书”^②。《南史·萧韶传》记台城陷后,萧韶奔江陵,撰《太清纪》十卷,“其诸议论,多谢昊为之”^③。《颜氏家训·书证篇》称“谢昊、夏侯该并读数千卷书”^④,可知谢昊为博涉之士。

《史通》亦有两处语及谢昊。第一处见于《史官建置》篇:“齐、梁二代又置修史学士,陈氏因循,无所变革,若刘陟、谢昊、顾野王、许善心之类是也。”^⑤案,修史学士,《陈书·顾野王传》、《傅縡传》及《隋书·百官志上》、《许善心传》与《史通·古今正史》均作“撰史学士”^⑥。第二处见于《古今正史》篇:“梁史,武帝时,沈约与给事中周兴嗣、步兵校尉鲍行卿、秘书监谢昊相承撰录,已有百篇。值承圣沦没,并从焚荡。”^⑦此梁史即指梁朝国史。姚振宗指出沈约撰《梁武纪》,周兴嗣、谢昊各撰《梁皇帝实录》,鲍行卿撰《乘舆龙飞记》,认为“似皆其史稿更名别行者”^⑧,其实更可能是编撰国史的基础材料。朱希祖先生指出,沈约卒于梁武帝天监十二年(513),周兴嗣卒于梁武帝普通二年(521),鲍行卿亦当卒于武帝时,而谢昊则梁末犹存;诸人相承撰录,最终由谢昊完成,故独标其名^⑨。尚可补充的是,在“承圣沦没”(即梁

①魏徵:《隋书》卷三三《经籍志二》,第956页。

②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六四“梁简文帝大宝二年”,第5071页。

③李延寿:《南史》卷五一,第1270页。

④颜之推著、王利器集解:《颜氏家训集解》,中华书局,1993年,第440页。

⑤刘知幾著、浦起龙通释、王煦华整理:《史通通释》卷一一,第288页。

⑥姚思廉:《陈书》卷三〇《顾野王传》,中华书局,1972年,第399页;同卷《傅縡传》,第400页。魏徵:《隋书》卷二六《百官志上》,第723页;同书卷五八《许善心传》,第1424页。刘知幾著、浦起龙通释、王煦华整理:《史通通释》,第331页。

⑦刘知幾著、浦起龙通释、王煦华整理:《史通通释》卷一二,第330页。

⑧姚振宗: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,《二十五史补编》第4册,中华书局,1955年,第5252页。

⑨朱希祖:《萧梁旧史考》,《朱希祖六朝历史考古论集》,第270页。

元帝承圣三年西魏攻陷江陵)之前,这部梁朝国史“已有百篇”,《隋志》题谢昊撰《梁书》四十九卷,云“本一百卷”,当即此书。该书至梁元帝朝仍在修撰,《史通》言“武帝时”,当指梁朝国史编撰始于武帝时,而非完成于武帝时。

简文帝大宝三年(552),萧绎遣王僧辩平侯景之乱,台城秘阁书籍未毁于兵火者七八万卷^①,悉送江陵,江陵朝廷便也具备了继续编撰国史的条件。《周书·萧大圜传》曰:

[滕王]逌尝问大圜曰:“吾闻湘东王作《梁史》,有之乎?余传乃可抑扬,帝纪奚若?隐则非实,记则攘羊。”对曰:“言者之妄也。如使有之,亦不足怪。昔汉明为《世祖纪》,章帝为《显宗纪》,殷鉴不远,足为成例。且君子之过,如日月之蚀,彰于四海,安得而隐之?如有不彰,亦安得而不隐?盖子为父隐,直在其中;讳国之恶,抑又礼也。”逌乃大笑。^②

宇文逌称萧绎曾作梁朝国史,并且认为编撰当朝史,其立场必不客观;而萧大圜所谓“如使有之,亦不足怪”显然是欲盖弥彰,以下均是对“有之”的辩解。宇文逌评论云“余传乃可抑扬,帝纪奚若”,则该部梁朝国史当为纪传之体。汉明帝曾命班固等人共撰《世祖本纪》^③,所谓“汉明为《世祖纪》”当指此事,“章帝为《显宗纪》”则未明所指。无论如何,滕王逌引为成例,当指梁元帝主导了国史的编撰,而掌撰国史者当即谢昊。

谢昊曾为撰史学士,侯景行废立时犹在台城,后奔江陵。上引《史通》称梁代国史由“沈约与给事中周兴嗣、步兵校尉鲍行卿、秘书监谢昊相承撰录”,给事中、步兵校尉分别为周兴嗣、鲍行卿终官,秘书监当亦是谢昊终官。而《隋志》题“梁中书郎谢昊”,中书侍郎当为谢昊著书时官。牛润珍先生指出,梁朝时“兼任著作郎者多为掌知诏策文书的内侍官”,如王僧孺、杜之伟均曾以中书侍郎领著作,“著作官常守起居,职如内史,若有国史撰事亦参与期间”^④。谢昊既掌撰国史,或亦以中书侍郎兼任著作官。谢昊又有记梁元帝事的《梁皇帝实录》五卷,“皇帝”是当朝人的称呼,可见此书为当朝史^⑤。

①颜之推《观我生赋》自注称“王司徒表送秘阁旧事八万卷”(李百药:《北齐书》卷四五《文苑·颜之推传》,中华书局,1972年,第622页),王司徒即王僧辩。《隋书》卷三二《经籍志序》则称“〔梁〕元帝克平侯景,收文德之书及公私经籍,归于江陵,大凡七万馀卷”(第907页),《隋书》卷四九《牛弘传》亦称“萧绎据有江陵,遣将破平侯景,收文德之书,及公私典籍,重本七万馀卷,悉送荆州”(第1299页)。

②令狐德棻:《周书》卷四二,中华书局,1971年,第758-759页。

③范曄:《汉书》卷四〇下《班固传》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1334页。

④牛润珍:《汉至唐初史官制度的演变》,河北教育出版社,1999年,第159-160页。

⑤说详钱茂伟:《实录体起源、发展与特点》,《史学史研究》2002年第2期,第36页。

谢昊掌撰国史,该书当是基础材料。据上引《史通》材料,在“承圣沦没”之前,谢昊所撰国史“已有百篇”。而江陵覆亡之后,谢昊也再无踪迹^①。据此可知,谢昊撰《梁书》当完成于元帝朝。此外,萧韶自台城奔江陵,萧绎时为湘东王,命其撰《太清纪》十卷。“〔萧〕韶既承旨撰著,多非实录”,“湘东王德之,改超继宣武王,封长沙王,遂至郢州刺史”^②。《太清纪》“其诸议论,多谢昊为之”,谢昊为作史论当亦是萧绎授意。可见萧绎相当重视对侯景乱梁这段历史的整理,而且对谢昊颇为倚重。

胡宝国先生指出,梁朝隔开著作佐郎设立撰史学士,反映出皇权意欲加强对史书编撰的控制;而沈约等人受命撰史,“所体现的主要是官方的意志而非个人之精神”^③。萧大圜称国史“讳国之恶,抑又礼也”,正是为官方立场进行辩解。姚思廉《梁书》“采谢昊等诸家梁史”,尚有意遗漏某些对梁元帝不利的事件,这恐怕是对江陵时期国史“讳国之恶”的延续。如因对抗梁元帝而入叛逆传的武陵王萧纪,其与梁元帝之间有两件事为《梁书》所遗漏,一事见于《南史·武陵王纪传》:

大宝元年六月辛酉,纪乃移告诸州征镇,遣世子圆照领二蜀精兵三万,受湘东王绎节度。绎命圆照且顿白帝,未许东下。^④

此事亦见《通鉴》卷一六三^⑤。《梁书·武陵王纪传》称“侯景乱,纪不赴援”,其实萧纪所遣赴援之军为萧绎所止。另一事见于《周书·尉迟迥传》:

①姚振宗引钱大昕说,“《谢宣城集》有与谢洗马吴联句”,认为此谢昊当即谢昊(姚振宗: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,《二十五史补编》第4册,第5252页)。又《南史》卷七四《孝义传下·谢贞》记谢贞有族兄谢曷,西魏攻克江陵时,“曷逃难番禺,贞母出家于宣明寺”,“及陈武帝受禅,曷还乡里,供养贞母,将二十年”(第1846页)。姚振宗认为此谢曷亦即谢昊,他书改曷为昊当是避唐讳(姚振宗: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,《二十五史补编》第4册,第5529页)。案,两说必有一误。据《谢宣城集》,与谢眺一同赋诗联句者包括“王丞融”、“江秀才革”、“谢洗马吴”(曹融南:《谢宣城集校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1年,第408页),王融卒于齐武帝永明十一年(493),赋诗联句必在此前;而江革“弱冠举南徐州秀才”(《梁书》卷三六《江革传》,第523页),联句时“谢洗马吴”当亦不小于二十岁。“谢洗马吴”若为谢昊,那么陈武帝永定元年(557),谢昊至少八十四岁,不可能“供养贞母,将二十年”。不过,《谢宣城集》之“谢洗马吴”、《南史·谢贞传》之谢曷,两者若有其一为谢昊,则江陵覆亡之后,谢昊或因年迈、或因还乡避世,故无踪迹。

②李延寿:《南史》卷五一《萧韶传》,第1270页。

③胡宝国:《汉唐间史学的发展》(修订版)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4年,第180-190、192页。

④李延寿:《南史》卷五三,第1328页。

⑤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六三“梁简文帝大宝元年”,第5046页。

侯景之渡江,梁元帝时镇江陵,既以内难方殷,请修邻好。其弟武陵王纪,在蜀称帝,率众东下,将攻之。梁元帝大惧,乃移书请救,又请伐蜀。太祖曰:“蜀可图矣。取蜀制梁,在兹一举。”^①

梁元帝引西魏军伐蜀,时在承圣二年(553),最终导致蜀地落入西魏手中,加速了江陵的覆亡。不过,这并非梁元帝第一次引西魏军攻打萧梁宗王。侯景攻占台城之时,四方援军“莫有斗志,自相抄夺而已”,萧绎亦“虚张外援,事异勤王”,萧纶赴援而屡败,退据郢州,“大修器甲,将讨侯景”^②。萧绎恶其兵力强盛,遣王僧辩进逼郢州,萧纶避走,屯齐昌^③。时侯景遣任约寇西阳、武昌,萧纶请和于齐,将请齐军伐西阳^④。然萧绎“亦与齐连和,故齐人观望,不助纶”^⑤,故萧纶又败走,徘徊齐兴、齐昌间,后据安陆之汝南城。《梁书·邵陵王纶传》:

纶乃修浚城池,收集士卒,将攻竟陵。西魏安州刺史马岫闻之,报于西魏,西魏遣大将军杨忠、仪同侯几通率众赴焉。^⑥

案,“将攻竟陵”误,《通鉴》作“将图安陆”,安陆正为安州治所。《周书·杨忠传》的记载则为另一种版本:

梁元帝遣使送子方略为质,并送载书,请魏以石城为限,梁以安陆为界……[大统]十七年,梁元帝逼其兄邵陵王纶。纶北度,与其前西陵郡守羊思达要随、陆土豪段珍宝、夏侯珍洽,合谋送质于齐,欲来寇掠。汝南城主李素,纶故吏也,开门纳焉。梁元帝密报太祖,太祖乃遣[杨]忠督众讨之。诘旦陵城,日昃而克。擒萧纶,数其罪而杀之。^⑦

萧绎送子萧方略入西魏为质,事在梁大宝元年(西魏大统十六年,551),又见

①令狐德棻:《周书》卷二一,第349-350页。

②李延寿:《南史》卷七《梁本纪中》,第222页。姚思廉:《梁书》卷五《元帝纪》,第136页;同书卷二九《邵陵王纶传》,第435页。

③姚思廉:《梁书》卷二九《邵陵王纶传》,第435页。

④《梁书》卷二九《邵陵王纶传》称“屯于齐昌郡,将引魏军共攻南阳”(第435页)。时东魏已禅齐,此处“魏”当作“齐”,又“南阳”当作“西阳”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六三记梁简文帝大宝元年“邵陵王纶引齐兵未至,移营马栅,距西阳八十里”(第5053页),即此事。

⑤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六三“梁简文帝大宝元年”,第5053页。

⑥姚思廉:《梁书》卷二九,第435页。

⑦令狐德棻:《周书》卷一九,第316-317页。案,《梁书》卷四《简文帝纪》云“[大宝]二年春二月,邵陵王纶走至安陆董城,为西魏所攻,军败,死”(第107页)。《隋书》卷三一《地理志下》安陆郡下统八县,其中吉阳县:“梁置,曰平阳,及立汝南郡。西魏改郡为董城,改县曰京池。”(第893页)可知邵陵王纶败死之地,《周书·杨忠传》记为汝南城、《梁书·简文帝纪》记为董城,实为一地。

于《太平御览》卷三〇七引姚最《梁后略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六三^①，而《梁书》不载。上引《周书·杨忠传》称萧绎先送质于西魏，又将萧纶之行踪密报宇文泰，招引西魏之军伐萧纶，叙首尾甚详。且《周书》并无捏造之动机，而《梁书》则有讳恶之嫌疑，当以《周书》所记更为全面可靠。梁元帝即位后，为邵陵王纶追恶谥，称“怠政交外曰携”^②，然交外之事，梁元帝所为有过于纶。以上诸多不利于梁元帝的记载不见于《梁书》，可见《梁书》有意为之讳恶。

在江陵覆亡之后，陈霸先拥立梁敬帝，以杜之伟为中书侍郎、领著作，“杜之伟与〔姚〕察深相眷遇，表用察佐著作，仍撰史”，杜、姚二人为著作官，掌撰国史^③。入隋以后，姚察又“诏授秘书丞，别敕成梁、陈二代史”，“梁、陈二史本多是察之所撰，其中序论及纪、传有所阙者，临亡之时，仍以体例诫约子思廉，博访撰续，思廉泣涕奉行”^④，可知《梁书》体例为姚察所定。姚氏《梁书》多据梁朝国史立传（说详下文），亦延续了梁朝国史“讳国之恶”的立场。梁元帝重视对梁末离乱历史的整理，上文已有论述，其目的当在植入若干立场倾向，以图形成对已有利的历史记录，其影响甚至波及姚思廉《梁书》。

二、姚思廉《梁书》的旧梁史痕迹

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称“《梁书》悉据国史立传”，罗列理由如下：其一，“各列传必先叙其历官，而后载其事实，末又载饰终之诏，此国史体例也”。其二，“有美必书，有恶必为之讳”，如昭明太子埋蜡鹅事、临川王萧宏北伐大溃事等均不载，“可见国史本讳而不书，〔姚〕察遂仍其旧也”。其三，简文帝子大款、大成等人以及元帝子方略皆无传，《梁书》称“本书不载”、“本书无传”，故缺之，所谓“本书”即梁朝国史。其四，萧纪、萧誉均曾称兵对抗元帝，同入叛逆传，必为元帝时国史。其五，为侯景所立的豫章王萧栋、为北齐所立的贞阳侯萧渊明、为王琳所立的永嘉王萧庄以及王琳本人均无传，当是敬帝时不暇立史馆，故无国史可据^⑤。

赵翼所列前四点均有理，第五点则可商榷。杜之伟、姚察在梁敬帝时为著作官，掌撰国史，已如上述。此时梁廷为陈霸先控制，萧渊明、萧庄、王琳无传恐怕是因为与陈霸先的敌对立场。此外，第三点尚可补充一则例证：

①李昉等：《太平御览》卷三〇七，中华书局，1960年，第1415-1416页。引文误作《后梁略》。司马光：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六三“梁简文帝大宝元年”，第5036页。

②李延寿：《南史》卷五三《邵陵王纶传》，第1326页。

③姚思廉：《陈书》卷三四《杜之伟传》，第454-455页；同书卷二七《姚察传》，第348页。

④姚思廉：《陈书》卷二七《姚察传》，第354页。

⑤赵翼著、王树村校证：《廿二史札记校证》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192-193页。

《梁书》叙及愍怀太子萧方矩,称“本书不载所生”^①，“本书”亦当指国史,否则云“不知所生”即可。第四点亦可补充:《隋志》著录许亨《梁史》五十三卷。梁陈禅代后,许亨“迁太中大夫,领大著作,知梁史事”,卒于陈宣帝太建二年(570)，“撰《梁史》，成者五十八卷”^②。其子许善心续修父书,成七十卷。据许善心《梁史序传》自述,此书在《后妃传》之后设《三太子录》一卷,又在全书之末设《羯贼传》二卷,《逆臣传》二卷,《叛臣传》二卷^③。而姚思廉《梁书》亦在《皇后传》之后设《昭明等三太子传》一卷;又设《豫章武陵临贺河东四王传》一卷,即赵翼所言“叛逆传”;又设《侯景传》一卷,实即“羯贼传”(案,据周一良先生考察,“侯景当时亦每被称为羯”^④),“叛逆传”与此传在全书最末。梁末丧乱中,武陵王萧纪、河东王萧誉均曾与梁元帝兵刃相接,入叛逆传很可能是梁元帝朝国史的设计,赵翼所言甚有理。若作进一步推论,许、姚二家《梁书》均设太子传、羯贼传、叛逆传,且诸篇位置相当,很可能共同延续了梁朝国史的设计^⑤。

《隋志》所著录的刘璠《梁典》、姚最《梁后略》二书,各有三条佚文可以在《梁书》中找到相关记载。考察这些佚文与《梁书》的关系,也有助于理解《梁书》与旧梁史的关系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五一一引刘璠《梁典》曰:

张充字延符,吴人。父绪,特进,有重名。充少不拘细行,肆意畋放。时绪请假还吴,始入西郭,值充正猎,左手臂鹰,右手牵犬,遥望见父,乃脱鞵放麋继犬,向舟而拜。绪曰:“一身两役,无亦劳乎?”充跪对曰:“充闻三十而立,今二十九岁矣,请至来岁,终身折节。”绪曰:“若过而能改,乃颜子矣。”及明年,乃一朝易操,寻师就学,博览今古,郁为名士。^⑥

《太平御览》卷三七八引刘璠《梁典》曰:

徐摛,起家太学博士,周舍举曰:“臣外弟徐摛,形质陋小,若不胜衣,而堪此选。”乃为晋安王侍读。^⑦

相关记载见于《梁书·张充传》、《徐摛传》,叙事全同,仅文句有小异^⑧。刘

①姚思廉:《梁书》卷四四《太宗十一王世祖二子传》,第618页。

②姚思廉:《陈书》卷三四《文学·许亨传》,第459页。

③《隋书》卷三八《许善心传》引,第1430页。

④周一良:《魏晋南北朝史札记》“侯景传”条,中华书局,2007年,第286页以下。

⑤萧子显《南齐书》在《后妃传》之后专设《文惠太子传》,沈约《宋书》在全书末设《二凶传》(记刘劭、刘濬事),或是此种设计的先例。

⑥李昉等:《太平御览》卷五一一,第2328页。

⑦李昉等:《太平御览》卷三七八,第1744页。

⑧姚思廉:《梁书》卷二一《张充传》,第327-328页;同书卷三〇《徐摛传》,第446-447页。

璠《梁典》为编年体而附有人物小传,包括江淹、沈约、韦叟、张充、张謇、任昉、王僧孺、陆倕、徐摛等^①。利用纪传体史书进行改编,将人物小传编排进编年叙事之中,这是中古编年体史书的一种体例^②。刘璠《梁典》应当采用了藏于北周秘阁的梁朝国史材料(说详下文),利用相关列传编排了上述人物小传。而上述江淹、沈约诸人在姚思廉《梁书》中均有传,这也是姚思廉《梁书》据梁朝国史立传的又一例证。

又《太平御览》卷七三引《梁典》曰:

天监十三年,魏降人王足陈计,求堰淮水以灌寿阳,引北方童谣曰:“荆山为上格,浮山为下格,潼泡为激沟,并灌钜野泽。”武帝遂发徐、扬筑之,令太子右卫率康绚护堰作,役人及战士二十万。于钟离南起浮山,北抵嶠石,依岸以筑土,合脊于中流。十四年四月,堰将合,淮水漂疾,辄复决溃,众会之。或谓江、淮之间多有蛟,能乘风雨决坏崖岸,其性恶铁,因是引东西二冶故铁器,大则釜鬲,小则镢锄,数千万斤,沉于堰所。谓不能合,乃伐树为井干,填以巨石,加土其上。缘淮百里内,冈陵木石,无巨细必尽,负担者肩背穿。夏日疾疫,死者相枕,蝇蚋昼合。是冬又寒甚,淮、泗尽冻,士死者十七八。至十五年四月,堰乃成,其长九里,下阔百四十丈,上广四十五尺,高二十丈。军人安堵,列居于上。其水清洁,俯视居人坟墓,了然皆在其下。其寿阳成因移置八公山上,夹淮数百里,皆水之所淹。人谓绚曰:“四渎,天所以节宣其气,不可久塞。”既而昏雾四日,雾解而堰决,杀万人。其声若雷,闻三百里,水中怪物随流而下,或人头鱼身,龙形鸟首,殊类诡状,不可胜名。今号其处为荆山堰,今涡口东岸是。^③

此事具见《梁书·康绚传》及《南史·康绚传》^④,两书互有详略,而《梁典》则最为简要,三者显据同一史源分别删改而成,该史源当即梁朝国史材料。三书相较,《梁典》省去的多为北魏边将与康绚的攻守之战。这些内容作为康

①分别见《文选》卷一六李善注引(中华书局,1977年,第235页)、《文选》卷二〇李善注引(第291页)、《太平御览》卷三〇七引(第1414页)、《太平御览》卷五一—引(第2328页)、《文选》卷二〇李善注引(第291页)、《文选》卷二三李善注引(第333页)、《文选》卷三八李善注引(第540页)、《文选》卷五六李善注引(第771页)、《太平御览》卷三七八引(第1744页)。

②聂茂萌:《南朝纪传体官修史的编年体痕迹——从〈廿二史札记〉“宋齐书带叙法”条说起》,《版本目录学》第七辑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6年,第217页。

③李昉等:《太平御览》卷七三,第344页。

④姚思廉:《梁书》卷一八,第291—292页。李延寿:《南史》卷五五,第1374—1375页。

绚的功绩,梁朝国史、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的《康绚传》自然应当记录;而《梁典》作为编年体史书,重在记录事件,省去枝节反而使事件更加明朗。史称刘璠《梁典》“属辞比事,足为清典,盖近代之佳史”^①,不为虚言。

姚最《梁后略》一书,陈爽先生辑得佚文十一条^②,其中三条《梁书》有相应记载。《史通·杂说下》引:

姚最《梁后略》称高祖曰:“得既在我,失亦在予,不及子孙,知复何恨。”^③

《梁书·萧确传》载:“高祖叹曰:‘自我得之,自我失之,亦复何恨。’”^④《南史·萧确传》载:“武帝叹曰:‘自我得之,自我失之,亦复何恨,幸不累子孙。’”^⑤可证《梁后略》、《梁书》所载为同一事。那么前者或为后者的史源,或两者有共同的史源。首先,《史通》指出,梁代文学讲究声律与对偶的风气也影响了史学,举出何之元《梁典》、姚最《梁后略》、温子昇《永安故事》(案,《隋志》题作《永安记》)为例,并批评《梁后略》“得既在我,失亦在予”二句,云:“变我称予,互文成句,求诸人语,理必不然,此由避平头上尾故也。”^⑥平头、上尾为声律“八病”的前两种,“八病”的创始时间与内容均有争议,除此不论,刘知幾认为《梁后略》记梁武帝之言,“变我称予”并不符合口语习惯,而是为讲求声律协调进行的润色,这层意思仍十分清楚。《梁后略》既是润色之文,那么《梁书》是否保留了史源原貌?恐怕也不是。“自我得之,自我失之,亦复何恨”,此句暗用《汉书·灌夫传》之典。灌夫因得罪丞相田蚡下狱将诛,窦婴欲施救,夫人谏之,窦婴曰:“侯自我得之,自我捐之,无所恨。”颜师古注:“言不过失爵耳。”^⑦梁武帝所言得失则指皇位——篡齐自立,故言“自我得之”;而此时侯景攻陷台城,皇祚将危,故言“自我失之”。姚僧垣虽以医术得幸,却不遗余力地从文史之学方面培养子嗣,以图挤入士流,故其子姚察“于坟籍无所不睹”,尤精《汉书》,次子姚最亦“博通经史,尤好著

①令狐德棻:《周书》卷四二《刘璠传》,第769页。

②陈爽先生据《太平御览》、《史通》等书辑得《梁后略》十二条,但认为其中一条为误标,实为十一条(陈爽:《〈梁后略〉辑考》,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》第三十六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7年,第200-204页)。

③刘知幾著、浦起龙通释、王煦华整理:《史通通释》卷十八,第478页。

④姚思廉:《梁书》卷二九,第437页。

⑤李延寿:《南史》卷五三,第1327页。

⑥刘知幾著、浦起龙通释、王煦华整理:《史通通释》卷十八《杂说下》,第478页。

⑦班固:《汉书》卷五二《灌夫传》,中华书局,1962年,第2389页。

述”^①。“自我得之”三句若为《梁后略》、《梁书》所据史源之原貌,姚最必能知其暗用《汉书》语典之精妙,不当再改为“得既在我”云云。那么“自我得之”三句当为姚察或姚思廉所改,李延寿《南史》采之而补上“幸不累子孙”一句,该句为姚氏所舍弃,当是为了使删改后的“自我得之”三句与《汉书》原出处更加吻合。《史通·杂说下》论中古史书之载言,常有化用经史之言的现象^②,《梁书》此处便是一例。而据《史通》所言,《梁后略》显然经过润色,并非原始材料。那么最为可能的是,《梁后略》、《梁书》依据了同一史源,而各自进行了加工处理。

《太平御览》卷三九九引《梁后略》曰:

初,贺革之往江陵也,意甚不悦,过别御史中丞江革,以情告之。答曰:“吾尝梦主上遍见诸子,唯至湘东王所,手脱帽以与之,此人后必当辟,卿其行乎。”革因领之,遂往荆州。^③

相关记载见于《梁书·元帝纪》^④,文字略同。又《职官分纪》卷三六引《梁后略》曰:

前南中郎将永安侯确,字仲正,司空论之第三子。少而尚武,亦有文才。每在第中,常习弓马,后庭戏聚,必法军阵。时人皆以为狂,谓为无实用。左右闻者咸以告焉,确曰:“吾为王家破贼,当使尔等知之。”^⑤该条内容见于《梁书·萧确传》,内容相同而文字稍有不同。《梁后略》行文如“少而尚武,亦有文才”、“每在第中,常习弓马,后庭戏聚,必法军阵”、“吾为王家破贼,当使尔等知之”,追求句式整齐,而《梁书·萧确传》相应改作“少骁勇,有文才”、“常在第中习骑射,学兵法”、“听吾为国家破贼,使汝知之”^⑥,反而变板滞为灵活。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“古文自姚察始”条云:“《梁书》虽全据国史,而行文则自出炉锤,直欲远追班、马。盖六朝争尚骈俪,即序事之文,亦多四字为句,罕有用散文单行者,《梁书》则多以古文行之。”^⑦说甚有理,上述对比材料正可为印证。

《梁书》与刘璠《梁典》佚文相关之记载,大体可以推测两者皆源自梁朝

①陈爽:《〈梁后略〉辑考》,第205页。

②刘知幾著、浦起龙通释、王煦华整理:《史通通释》卷十八,第475-476页。

③李昉等:《太平御览》卷三九九,第1842页。

④姚思廉:《梁书》卷五,第136页。

⑤孙逢吉:《职官分纪》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673页。“司空论”当为“司空纶”之讹,萧纶于梁武帝太清三年进位司空(姚思廉:《梁书》卷二九《邵陵王纶传》,第432页)。

⑥姚思廉:《梁书》卷二九,第436页。

⑦赵翼著、王树民校证:《廿二史札记校证》,196页。

国史。而《梁书》与姚最《梁后略》佚文相关之记载,则只能推测《梁书》应当采用了包括《梁后略》在内的旧梁史。此外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称《梁书》“取成众手,编次失伦”,指出前后抵牾三处^①,这种地方亦可透露采用旧梁史的痕迹。其一,侯景袭郢州、执刺史萧方诸的时间,《简文帝纪》与《元帝纪》所记不同。其二,《江革传》称“何敬容掌选,序用多非其人”,而《何敬容传》则称其“铨序明审,号为称职”。案,《何敬容传》在《梁书》卷三十七,卷末论赞称“陈吏部尚书姚察曰”,当是姚察已成之稿;而《江革传》在《梁书》卷三十六,卷末论赞称“史臣曰”,当为姚思廉所补^②,或采“诸家梁史”以补《江革传》时未发现其与《何敬容传》成稿的矛盾。其三见于《梁书》卷五六《侯景传》记载:

张彪起义于会稽,攻破上虞,[侯]景太守蔡台乐讨之,不能禁……

二年正月,彪遣别将寇钱塘、富春,田迁进军与战,破之。^③

此段文字既云“张彪起义于会稽”,又称其“寇钱塘”,立场全然不同。侯景攻陷台城后,囚二宫,史官系统当亦受其控制,张彪“寇钱塘”很可能是侯景所控制史官系统的记录,至姚思廉修史时仍漏改。此外,《梁书》尚有一前后抵牾处四库史臣未能指出,该书卷五五《武陵王纪传》载:

太清五年夏四月,纪帅军东下至巴郡,以讨侯景为名,将图荆陕。

闻西魏侵蜀,遣其将南梁州刺史谯淹回军赴援。五月日,西魏将尉迟迥帅众逼涪水,潼州刺史杨乾运以城降之,迥分军据守,即趋成都。丁丑,纪次于西陵,舳舻翳川,旌甲曜日,军容甚盛……六月……将军樊猛获纪及其第三子圆满,俱杀之于硃口。^④

案,太清三年(549)三月,侯景攻陷台城,五月,梁武帝被饿杀。太清四年,简文帝嗣位,改元大宝元年。时湘东王绎以简文帝受制侯景,不遵大宝之号,犹称太清四年。何之元《梁典·序》云:“至在太宗,虽加美谥,而大宝之号,世所不遵,盖以拘于贼景故也。承圣纪历,自接太清,神笔诏书,非宜辄改。”^⑤萧绎即位江陵,江陵史官记录大宝年间史事,当仍称太清年号,部分旧梁史如何之元《梁典》亦是如此。上引《武陵王纪传》“太清五年”依《梁书》体例当作大宝二年,可见此部分当采自旧史而漏改。上引史料所记年月与《梁元帝纪》存在矛盾:据《梁书·元帝纪》,大宝三年(552)“八月,萧纪率巴、蜀大众连舟东下”,承圣二年(553)五月,西魏“尉迟迥进逼巴西”,“萧纪

①永瑤等: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四五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406页。

②朱希祖:《萧梁旧史考》,《朱希祖六朝历史考古论集》,第276页。

③姚思廉:《梁书》卷五六,中华书局,1973年,第856页。

④姚思廉:《梁书》卷五五,第826页。

⑤姚思廉:《陈书》卷三四《何之元传》引,第467页。

军至西陵”，七月“纪众大溃，遇兵死”^①。《资治通鉴》记以上事件，年月与《元帝纪》相同^②。而《武陵王纪传》称太清五年（551）四月萧纪帅军东下，五月尉迟迥侵蜀、萧纪至西陵，六月萧纪兵败被杀，将实际发生于552年八月至553年七月的史事全部置于551年四月至六月之间。《武陵王纪传》与《元帝纪》记萧纪起兵至兵败的时间存在矛盾，《简文帝纪》与《元帝纪》记侯景袭郢州、执刺史萧方诸的时间存在矛盾，很可能都是来自不同史源造成的。

《通鉴考异》引萧韶《太清纪》六十余条，其中三十余条在日期、事件细节等方面与《梁书》存在一定出入，仅两条与《梁书》相同，另有二十余条《梁书》未叙及。当然，考虑到“考异”的性质，《梁书》采用《太清纪》之处，若非与他书不同，则不会在“考异”中体现出来。然而三十余条相异之处以及上述《简文帝纪》与《元帝纪》、《元帝纪》与《武陵王纪传》的矛盾，已经提示，关于梁末丧乱的历史，诸种旧梁史之间或许存在矛盾的记载，而当姚思廉采之以补父书，则可能出现上述前后抵牾的情况。

三、萧梁旧臣的梁史撰述

梁元帝重视对侯景乱梁历史的整理，以图形成对己有利的记载。而江陵覆亡以后，私人著史增多，萧梁旧臣记录梁代史事特别是梁末丧乱时期的史事，不同史书的记载可能存在差异甚至矛盾。这两点上文已有论述，下文将对萧梁旧臣所撰旧梁史的情况再作补充讨论。

《隋志》著录萧梁旧臣所撰旧梁史，作者可考的有：入陈者所撰四部，包括许亨撰《梁史》五十三卷、姚察撰《梁书帝纪》七卷^③、何之元撰《梁典》三十卷、阴僧仁撰《梁撮要》三十卷。入周者所撰五部，包括刘璠撰《梁典》三十卷、姚最撰《梁后略》十卷^④、萧大圜撰《淮海乱离志》四卷^⑤及《梁旧事》三十卷、裴政《梁太清录》八卷^⑥。入齐者所撰一部，刘仲威撰《梁承圣中兴略》十卷。据唐人所言，其中记录萧梁兴亡完备者，为刘璠《梁典》、何之元《梁典》

①姚思廉：《梁书》卷五，第125-133页。

②司马光：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六四“梁元帝承圣元年”，第5092页；又同书卷一六五“梁元帝承圣二年”，第5099-5103页。

③《隋志》又有《梁帝纪》七卷，章宗源认为重出（章宗源：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，《二十五史补编》第4册，中华书局，1955年，第4966页）。

④《隋志》题姚勔撰，当为姚最，考证详见陈爽《〈梁后略〉辑考》一文。

⑤《隋志》题萧世怡撰，作者当为萧大圜，说详下文。

⑥《隋志》不题撰人，《史通》一再言“裴政《太清实录》”，姚振宗认为即此书（姚振宗：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，《二十五史补编》第4册，第5280页）。

两部。刘知幾《史通·古今正史》称：

梁史，武帝时，沈约与给事中周兴嗣、步兵校尉鲍行卿、秘书监谢昊相承撰录，已有百篇。值承圣沦没，并从焚荡。庐江何之元、沛国刘璠以所闻见究其始末，合撰《梁典》三十篇，而纪传之书未有其作。^①

萧颖士《赠韦司业书》曰：

泰清之季，金陵版荡，元帝嗣兴，乘舆不复，东台典籍悉上荆州。及郢都沦丧，焚烧略尽，史策遗逸，散在人间，同源异流，十家俱起，而究终始一氏，则何、刘二典存焉。^②

案，《史通》称何之元、刘璠“合撰《梁典》三十篇”，“合撰”当为“各撰”之讹^③。刘知幾、萧颖士二人皆言两部《梁典》记载了萧梁一代始末。不过，《史通》称沈约、谢昊等所撰百卷《梁书》“值承圣沦没，并从焚荡”，似不确，《隋志》著录谢昊《梁书》四十九卷，至李延寿撰《南史》尚能采用^④。萧颖士称郢都典籍“焚烧略尽”，《隋志》所著录谢昊《梁书》四十九卷、周兴嗣《梁皇帝实录》三卷、谢昊《梁皇帝实录》五卷、《梁大同起居注》十卷等当皆在灰烬之余。江陵陷亡，关于这些图书的去向，《隋书·牛弘传》称：“及周师入郢，绎悉焚之于外城，所收十才一二。”^⑤可知江陵图书灰烬之余为周师（当为西魏师）所收^⑥。西魏从梁廷所收之书，送长安后入秘阁。《周书·萧大圜传》称：

俄而开麟趾殿，招集学士，大圜预焉。《梁武帝集》四十卷，《简文集》九十卷，各止一本，江陵平后，并藏秘阁。大圜既入麟趾，方得见之。

①刘知幾著、浦起龙通释、王煦华整理：《史通通释》卷一二，第330-331页。

②李昉等：《文苑英华》卷六七八，中华书局，1966年，第3494页。

③姚振宗：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，《二十五史补编》第4册，第5266页。朱希祖：《萧梁旧史考》，《朱希祖六朝历史考古论集》，第267页。

④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四二引《梁书》庐陵太守王希聘获铜剑事，并载其奏书，奏书不见于姚思廉《梁书》，严可均将奏书收入《全梁文》，并认为此《梁书》当为谢昊本（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第4册，中华书局，1958年，第3300页）。姚振宗引严可均说，并进一步指出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四二连引该本《梁书》三条，皆出谢昊本（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，《二十五史补编》第4册，第5252页）。其中第三条为：“羊侃初为尚书郎，以勇闻。魏帝尝谓曰：‘郎官谓卿为虎，豈羊质虎皮乎？试作虎状。’侃因以手扶殿柱没指。魏帝壮之，赐以珠剑。”（《太平御览》，第1573页）该条内容不见于姚思廉《梁书》，而见于李延寿《南史》卷六三《羊侃传》（第1543页）。

⑤魏徵：《隋书》卷四九，第1299页。

⑥《周书》卷三二《唐瑾传》记唐瑾随于谨伐江陵：“及军还，诸将多因虏掠，大获财物。瑾一无所取，唯得书两车，载之以归。”（第564页）唐瑾所得之书，则当是从民间搜得。

乃手写二集,一年并毕。^①

萧大圜入麟趾殿,得见秘阁所藏江陵书籍,且能以一年之功手写祖、父之文集。萧大圜又撰有《梁旧事》三十卷,不排除是利用麟趾殿校书之便,采录旧史编撰而成。

麟趾殿校书,刘璠亦预其事^②,也可能利用秘阁藏书之便,抄录源自梁廷秘阁的梁史材料。刘璠《梁典》佚文多见于《太平御览》及《文选》李善注,《文选》卷五六李善注引刘璠《梁典》,载录了梁武帝天监七年正月的一道诏书^③。而刘璠《梁典》为编年体而附有人物小传,应当是利用纪传体国史进行改编,上文已有论述。

灰烬之余的江陵图书除了被西魏所收,据上引萧颖士之言“郢都沦丧,焚烧略尽,史策遗逸,散在人间”,似乎也有一部分散落民间,这些遗逸的史册也成为私人著史的原始材料,“同源异流,十家俱起”便是形容这种现象。何之元并不曾为著作官,其《梁典》亦备记梁一代兴亡^④,或亦采用了“散在人间”的史策材料。《文苑英华》卷七五四载录《梁典·高祖事论》,该文总论有梁一代,不止高祖事,严可均《全陈文》改题为《梁典·总论》^⑤,可从。何之元对梁元帝颂美有加,又称“大宝之号,世所不遵”,“承圣纪历自接太清,神笔诏书,非宜辄改”^⑥。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四六引:“《梁典》云:太清末,枝江县阳合浦忽生一洲,群公上疏称庆。明年元帝即位。承圣末,其洲与大岸相连,唯九十九而已。”^⑦该条史料为《南史》所采,见该书卷八《梁本纪下》^⑧。以“太清末”之明年梁元帝即位,则“太清末”当指太清六年。不知此《梁典》为何之元本还是刘璠本。若为前者,则可印证其体例;若为后者,则江陵时期梁朝国史不遵大宝年号亦当为刘璠《梁典》所延续。

刘璠《梁典》、何之元《梁典》均为编年体,《史通》称备记梁代始末的“纪传之书未有其作”,其实不然。《隋志》所著录的许亨《梁史》便是纪传之体,

①令狐德棻:《周书》卷四二,第757页。

②庾信有诗《预麟趾殿校书和刘仪同》,据曹道衡、刘跃进二位先生考证,刘仪同当为刘璠(曹道衡、刘跃进:《南北朝文学编年史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0年,第560页)。

③《文选》卷五六,第775页。

④其编年分为《追述》(记梁武帝创业之事)、《太平》、《叙乱》、《世祖》、《敬帝》、《后嗣主》六部分(姚思廉:《陈书》卷三四《何之元传》,第467页)。

⑤严可均: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第4册,第3429页。

⑥姚思廉:《陈书》卷三四《何之元传》,第467页。

⑦乐史撰、王文楚等点校: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四六,中华书局,2007年,第2840页。

⑧李延寿:《南史》,第246页。

其与姚思廉《梁书》均设有太子传、羯贼传、叛逆传,可能受梁朝国史影响,上文已有所论。此外,专记梁末丧乱的几部史书也值得留意。

《淮海乱离志》四卷,《隋志》题萧世怡撰。《周书·萧圆肃传》又称萧圆肃撰《淮海乱离志》四卷,《史通》则称“萧大圜《淮海离乱志》”,两《唐志》亦题“萧大圆”撰《淮海乱离志》四卷。《隋志》称此书“叙梁末侯景之乱”,姚振宗释其书名,云“侯景叛于淮南,故曰淮海”,又云“是书撰人相传不一,窃以为《史通》与两《唐志》相合,则出于萧大圜为多”^①。案,姚说是;此书即叙侯景之乱,侯景攻陷台城、控制梁廷当是重要部分。萧大圜为简文帝幼子,时在台城,萧世怡时出为濠州刺史,萧圆肃则随父武陵王纪在成都,此三人中,惟萧大圜能详知台城之事。

姚最亦曾预麟趾殿校书,其所撰《梁后略》十卷,姚振宗据《史通》及《太平御览》所引佚文考察,认为“其书起于太清侯景之乱,及元帝王琳萧庄之事,不知迄于何时”^②。陈爽先生认为此书“以梁元帝萧绎为正统,其记述下限只能迄于承圣三年十一月十一月西魏破江陵,或十二月梁元帝遇害”^③。姚最《梁后略》有佚文记梁大宝元年萧绎送幼子萧方略入西魏为质之事,与梁元帝朝“讳国之恶”的国史立场相悖,上文已有涉及。尚可补充的是,该条佚文称大宝元年而非太清四年,亦可见私人著史也完全可能不遵从江陵国史体例。除了上述两部史书,记录梁末历史的尚有裴政《梁太清录》八卷、阴僧仁《梁撮要》三十卷、刘仲威《梁承圣中兴略》十卷,以及不题撰人的《梁末代纪》一卷、《天启纪》十卷、《天正旧事》三卷等,皆为《隋志》所著录,有可能为姚思廉续修父书所参考。

朱希祖先生指出,《梁书》中有二十六篇(二十七卷)篇末论赞称“陈吏部尚书姚察曰”,应当是姚察已成之稿;另外二十七篇(二十九卷)则当为姚思廉所补,其中亦有根据姚察已有之稿而补成的,如《梁书》帝纪六卷当即依据《隋志》所著录姚察《梁书帝纪》七卷重新编撰。姚察已完成的二十七卷,“大都关于梁之元勋宰执,及优于文学政事之人”,荟萃了“梁之一代英华”;而姚思廉所补则“大抵多皇族及武臣客卿诸夷等传”^④。此外尚可补充的是,姚察已成之稿涉及人物多为梁代前期,而姚思廉所补则涉及大量梁末乱离时期的人物。如《侯景传》备载侯景乱梁始末,《王僧辩传》叙其讨平侯景、翼赞中兴之事,又记江陵覆没之后拥戴失当以招祸难之事,此两卷是梁末丧乱

①姚振宗: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,《二十五史补编》第4册,第5267页。

②姚振宗: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,《二十五史补编》第4册,第5267页。

③陈爽:《〈梁后略〉辑考》,第199页。

④朱希祖:《萧梁旧史考》,《朱希祖六朝历史考古论集》,第276页。

的重要记录;又如南康王萧绩之子萧会理、萧通理、萧义理,邵陵王萧纶及子萧确,值侯景寇乱,皆志在勤王,其事见《高祖三王传》;简文帝之子萧大心、萧大临等,元帝之子萧方等、萧方诸,均在梁末丧乱中遇害,并见《太宗十一王世祖二子传》;而临贺王萧正德暗通侯景,武陵王萧纪、河东王萧誉均与梁元帝兵刃相接,被江陵朝廷视为悖逆之徒,事载《豫章武陵临贺河东四王传》;再如羊侃父子、羊鸦仁均为自北来降者,而侯景乱梁时并身死国事,见《王杨三元二羊传》;韦粲、江子一兄弟、张嵊、沈浚、柳敬礼亦参与抗击侯景,捐躯殉节,其事并见《韦江张沈柳传》;胡僧佑、杜揆兄弟、阴子春等皆为萧绎所用,助王僧辩讨平侯景,见《胡徐杜阴传》。朱先生称姚思廉所补“大抵多皇族及武臣客卿诸夷等传”,上述《王僧辩传》以下诸篇皆在其中。

姚察已成之稿“大都关于梁之元勋宰执,及优于文学政事之人”,对应的是梁朝承平年代,这一时期的梁朝国史当较为成熟。梁元帝虽留意国史修撰,毕竟帝祚甚短,江陵时期的国史当不如承平时代成熟。而萧梁旧臣所撰记录梁末丧乱的史书又相当丰富,《梁书》涉及梁末乱离时期的人物大都在姚思廉所补的篇目中,应当是姚思廉采诸家旧梁史以续成父书的结果。

四、结语

通过以上的考察,我们可以得出以下认识:《隋志》所著录的谢昊《梁书》,原为梁朝国史,在梁武帝朝便开始修撰,由沈约、周兴嗣、鲍行卿、谢昊相承撰录;而梁元帝平定侯景之乱后,将建康秘阁图书移送江陵,该部纪传体《梁书》经谢昊编撰而“已成百篇”。在梁元帝的主导下,江陵时代的国史编撰植入了若干立场倾向,以图形成对已有利的历史记录。姚察、姚思廉相继撰著的《梁书》多据梁朝国史立传,不仅采用国史材料,其有意为梁元帝讳恶的立场也受国史影响。《梁书》既有姚察已成之稿,也有姚思廉采诸家旧梁史以补成之稿。前者主要包括了梁朝承平时期的人物传记,而后者则多涉及梁末丧亡时期的历史。江陵覆亡之后,萧梁旧臣的梁史撰述非常丰富,其中包括多部专门记录梁代丧亡的史书。姚思廉采诸家旧梁史以补父书时,很可能参考了这些史书,偶尔未能协调史书间的矛盾记载,造成《梁书》存在若干处前后抵牾的结果。

【作者简介】庄芸,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魏晋南北朝文学。